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于2021年9月11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6）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台州分行”）以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西益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弘电子”，曾用名：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另外，浦发银行台州分行向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及益弘电子的相关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台州中院裁定在236,848,940.21元范围/限额内冻结被申请人星星科技、益弘电子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星星科技、益弘电子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以及冻结被申请人星星科技对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二三四”）可收取的投资收益、投资退款及其他财产性权益。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及2022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2022-028），公司收到台州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浙10民初651号】，台州中院判决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给原告浦发银行台州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35,00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1年8月23日为1,799,940.21元，自2021年8月2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同时赔偿原告浦发银行台州分行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49,000元，上述利息、罚息、复利及律师代理费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益弘电子对判决中前述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益弘电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

向星星科技追偿。公司不服台州中院（2021）浙10民初651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2）浙10执257号之一、（2022）浙10执257号之二】，因公司及益弘电子未履行台州中院（2021）浙10民初651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浦发银行台州分行向台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被执行人星星科技偿还给申请执行人浦发银行台州分行借款本金23,500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益弘电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执行过程中，台州中院轮候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冻结了公司在一二三四可取得的到期债权，查封了公司共五辆机动车。2022年5月25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赣03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2年6月2日，公司向台州中院提出申请解除对公司的执行措施，并申请中止对公司的执行。台州中院作出（2022）浙10执257号之一、（2022）浙10执25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其中：1、（2022）浙10执257号之一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星星科技银行存款的冻结，解除对星星科技五辆机动车的查封，解除对星星科技在一二三四可取得的到期债权的冻结；2、（2022）浙10执257号之二裁定书，裁定中止台州中院（2022）浙10执257号案件对星星科技的执行。在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申请执行人可以向台州中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尚未披露的未结诉讼有2起，涉案金额为34.63万元。

四、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2）浙10执257号之一】；

2、《执行裁定书》【（2022）浙10执257号之二】。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